

何處得申冤？秦與漢初乞鞫審理型態*

黃均鎮**

乞鞫，乃罪犯或其家屬對判決不服乞求重新審理之制。本文聚焦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以下簡稱《嶽麓（叁）》）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三份乞鞫案例，從文書結構分析著手，釐清相關單位權責，以對前人論點提供折衷或推進。

首先關於秦漢審理管轄權，學界有案發地與受理告發地縣廷主審等論點。本文彙整既有研究，指出至少有三類例外性的審訊型態。其次，乞鞫案的審理地學者有「原審縣道」與「非原審縣道」二說。本文指出三件乞鞫案都是在「罪犯關押地」進行審理，與是否為原審縣道無關。本文並舉出數則亦於罪犯關押地進行審理之例，澄清案件審理地與審理機關不必然相同。第三，部分學者主張罪犯不會向原審縣道乞鞫。本文指出《嶽麓（叁）》案例11即是罪犯向原審縣道乞鞫。第四，早期學界認為刑徒亦有戶籍，洛陽東漢刑徒墓誌磚出土後學者提出新解，主張刑徒喪失戶籍、身分改隸判決之獄。然《嶽麓（叁）》案例12罪犯遭夏陽縣判罪，其身分卻標示為「重泉隸臣」，有學者將重泉視為罪犯的戶籍地。本文釐清來龍去脈，再次印證庶民遭判為刑徒後即喪失戶籍之說。

秦漢審理型態有其制度規範，面臨變化多端的實況與資源限制，實務執行須有彈性。這是法制史重建的難處之一。

關鍵詞：乞鞫、秦漢律令、簡牘、嶽麓秦簡、奏讞文書

* 本文修改自筆者碩士論文〈嶽麓秦簡奏讞文書之文書格式與審理型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第4章部分內容。初稿曾宣讀於「第九屆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9.10.12-13，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感謝會議主持人鄭顯文老師、評論人姚遠老師惠賜寶貴意見。研究寫作期間，承蒙劉欣寧、閻鴻中、邢義田、甘懷真、游逸飛等師長的悉心提點指導，及本刊匿名審查專家、高震寰學長亦惠賜諸多重要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擊鼓鳴冤，在歷經一番委屈後因有賴青天大人明察秋毫，才得以釐清箇中曲折隱微，最終使當事人沉冤得雪，是傳統「公案小說」最扣人心弦的情節之一。這也令人發想，早期中國的冤獄如何平反、又是由誰審理等問題？防範冤獄的發生是古代法制設計相當重要的環節。以秦漢而言大致可從兩方面來論，其一是罪犯或其家屬對判決不服主動提出，請求重新審理。其二是上級官府不定期派員或親自巡視各地的「獄」，查核下屬單位所審案件是否有弊。以當時司法術語言之，前者稱為「乞鞠」，後者稱作「錄囚」。拜出土簡牘文書之賜，今日秦漢法制史學界對相關制度能做更具體而微的研究。

本文主要就秦漢「乞鞠」制度進行探討。¹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可知乞鞠案是由受理縣道所隸屬的二千石官派員重審。故此類案件的審理涉及跨層級的運作，更能體現秦漢時期帝國政府內部的行政運作原則。

案件由哪一機關、及在何地進行審理，事涉審理職權與行政管轄，學者有諸多不同論點。以下先就一般案件審理模式討論起，進而對乞鞠案的審理型態做分析。主要將就審理機關、審理進行地、乞鞠的提出地、罪犯身分隸屬地等課題進行梳理。本文將藉由三件出土乞鞠案例的文書結構分析，來還原個案相關單位的權責，並回應學界相關論點。

1 初山明認為：「鞠的目的在於作為適用法律的前提如何確認犯罪行為」，並將乞鞠解釋為「請求再確認成為刑罰的行為」。Ulrich Lau 與 Thies Staack 將乞鞠英譯作 *The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初山明，〈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收於氏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91；Ulrich Lau and Thies Staack, *Legal Practice in the Formative Stag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Exemplary Qin Criminal Cases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6), 249. 通觀張家山《奏讞書》與《獄麓（叁）》所有案例，「鞠」的內容皆是對案情做最終的確認，最末並加上「審」字。「鞠」辭皆不包含「量刑」。

二、秦漢一般獄案暨乞鞠案審理型態 之研究

對於一般性案件的審理單位，秦漢法制史學界大致有三種觀點：犯罪發生地之縣廷、原告就被告（即被告的戶籍地之縣廷）、受理告發之縣廷等三種觀點。至於乞鞠案件重審的進行地，則有原審縣道與非原審縣道二說。對此，案件的審理地是否必然等同於審理機關，也是本文將辨明之處。以下，先就一般性案件的研究作回顧。對於案件審理地與管轄權，秦漢法制史有如下諸說。

（一）秦漢一般案件的審理地與管轄權諸說

關於秦漢司法的管轄權，高恒認為無論罪行大小、當事人身分地位，都是以「案件發生地」的縣廷負責審理。²張建國以為秦漢司法審理可區分為刑事案件（稱作「獄」）與民事案件（稱作「訟」）。在民事案件方面，其管轄權是採「原告就被告」原則，換言之就是以被告戶籍地之縣官為審理單位。³初山明以睡虎地秦簡為據，主張是以受理告發之縣廷負責對犯嫌進行拘禁與審理，若犯嫌非本縣之人，則需發文向其所屬之縣與鄉進行身分查核。⁴

宮宅潔以張家山漢簡為主要材料，其看法與初山明相近，主張秦漢審判基本上「是以受理訴訟的縣以上的機構為主進行，受理時並不考慮犯罪地點與嫌疑人籍貫，貫徹所謂的發現地原則」。⁵彭浩也以張家山漢

-
- 2 高恒，〈漢代訴訟制度論考〉，收於氏著，《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409-410。
 - 3 張建國，〈漢代司法審判的程序與個案研究〉，收於氏著，《中國法系的形成與發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00-102。
 - 4 初山明著，徐世虹譯，〈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 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53、255、263。
 - 5 宮宅潔著，徐世虹譯，〈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

簡為據，認為司法管轄與行政地域的劃分是一致的，但主張案件之審理是由犯罪發生地的縣廷管轄。⁶ 初山明在稍後文章則認為秦漢司法審判應「如彭浩與宮宅潔所指出的，是以發覺地（案發地）的縣廷管轄為原則」。⁷ 似將宮宅潔與彭浩觀點混淆。

綜合上述，秦漢司法審理管轄權可分成：案發地（犯罪發生地）、原告就被告、受理告發之縣廷（發覺地）三種觀點。劉欣寧新近文章綜合各類材料，贊同秦漢司法是以「受理告發之縣廷為審理機關，審理地不必然為犯罪之發生地或嫌疑人之戶籍地（稱為「發覺地點主義」）。」⁸

其次是關於審訊型態，學者多認為秦漢司法審理是由單一機構負責為原則，所有接受調查者皆須集中於審判機關，即便相距遙遠也要送到該機關進行審理。⁹ 但面臨種種現實複雜的情境，法制史學者也指出各種例外性的審訊模式。大致可歸納如下三類：由受審者所在地官府代為訊問再以文書回報、審理人員親往訊問當事人、當事人親屬代為受訊。詳述如下。

（二）受審者所地官府訊問後以文書回報

首先，當受審訊者不在審理機關轄區內，審理機關可行文至當事人所在地之官府，委請該機關訊問並做成文書回覆之。如《居延新簡》EPS4T2·101：

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勿徵逕（逮），徵逕者，以擅移獄論。¹⁰

收於初山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1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296。

- 6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8（北京），頁34；〈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3（北京），頁44。
- 7 初山明，〈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頁97。
- 8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4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86-111。
- 9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頁296-297。
- 1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上，頁249。

由於前簡編聯有缺，其完整意義難明。學者推測，此簡文基本意思為：被告或證人可由所在之縣道訊問，做成紀錄後再回報給負責審理的機關。¹¹另外，居延漢簡「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書」，這是樁邊塞軍官候粟君與百姓寇恩間債務糾紛。該案是由居延縣廷負責審理，然特別處在於債務人（被告）寇恩的供辭是由居延縣的都鄉負責「驗問」並製成「爰書」，而不是由居延縣廷自行訊問被告。¹²再者，居延新簡 EPT51·228，該枚簡文是候長與候史一同對下屬隧長等七人進行訊問，並做成供述的紀錄。¹³宮宅潔指出，隧長等基層吏卒未到候官而是由直屬上司候長代為訊問，可能是因吏卒若遠離崗位去接受訊問，會帶來防務上的風險。¹⁴

以上三項材料皆說明這些案件受訊問者並不前往審理機關，而是由所在地官府代為訊問，再將訊問結果以文書回覆。

-
- 11 「逮」，簡文常作「還」字，據宮宅潔考證，認為「逮」乃指「調查過程中拘禁與事件明確相關之人」。至於「徵」字之意，劉欣寧認為應與「逮」相近，「徵逮」乃同義複詞。劉欣寧認為「所謂『勿徵還，徵還者，以擅移獄論』，應指由於一個獄案只有一個審理機構，徵逮命令只能由負責審理之獄發出；所在縣道之獄僅替代負責審理之獄進行訊問，如發出徵逮命令，則以擅自移轉獄案審理權之罪論處。」高恒主張「按此律規定，當事人現居住地的縣道官署負責驗問，然後將審訊結果報與受理此案的審理機關。受理此案的縣道不得將此當事人『徵逮』到本縣道。否則將以『擅移獄』論罪。」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收於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360；高恒，〈漢代訴訟制度論考〉，頁412。可見學者對「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的理解較一致，但「勿徵還（逮）」是針對哪一機關的規定，則有不同觀點。當同一案件之涉案人身處不同行政區時的處置原則，秦漢時期目前無材料可論。朱紅林引《唐律·斷獄》：「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並論之。違者杖一百。」注云：「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雖屬後世律文，但相似情境可備參照。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93-94。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卷29，〈斷獄上〉，頁372。
- 12 該案由多份文書組成，幾份文書間的關聯性與前後脈絡，參考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頁353-356。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何以居延縣廷不親自訊問寇恩，卻由都鄉代勞驗問？都鄉理論上為縣廷所在之鄉，故應該不存在距離上的問題。
- 13 《居延新簡》上，頁82。
- 14 相關簡文釋文如下：「建始元年四月甲午朔乙未臨木候長憲敢言之：爰書雜與候史輔驗問隧長忠等七人。先以從所主及它部官卒買□三日而不言請書律辨告。乃驗問隧長忠卒賞等。辭皆曰：名郡縣爵里年姓官除，各如牒。忠等毋從所主卒及它□」（EPT51·228）見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頁293-294。

（三）審理人員前往訊問

史書有「即訊」、「就驗」等記載。宮宅潔認為，位高者有不受逮捕拘禁審訊恥辱的保護，若須受到審訊，則由負責人員前往受訊者處進行訊問，此即所謂「即訊」。¹⁵另外，《後漢書·光武帝紀上》：「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¹⁶其中所謂「就驗」，高恒贊同顏師古注「就其所居而問」這解釋。¹⁷換言之，「即訊」與「就驗」，應該都是指司法人員前往受審訊者之處所進行訊問。

（四）由受訊問者之親屬代為接受訊問

《奏讞書》案例 17 乞鞫重審時，乞鞫者「講」說自己不曾與毛共謀偷盜，因為毛偷盜之時講為魁都幫傭一同到咸陽。因此魁都成為此案的關鍵證人。然此案重審時由於「魁都從軍」無法接受訊問，其證詞由「其妻租」代為應訊，由於「租言如講」，才使講的冤情得雪。另外，據《玉門關漢簡》II98DYT1·26：

十五歲若瘵疾其父母 妻子同產得為辭其亦老 小瘵疾若無父母
妻子同。¹⁸

-
- 15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頁 299。檢索漢代史書「即訊」一詞，確實多是對諸侯王、皇室成員或大臣等特殊身分者。然而當案件牽涉人分散多地，為求辦理效率，不排除「即訊」亦可用於非高位者。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以下簡稱《嶽麓（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案例 12 有「詣訊」，可能與「即訊」意義相近。
- 16 南朝宋·范曄撰，南朝梁·劉昭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 上，〈光武帝紀上〉，頁 35。
- 17 《漢書補注》周壽昌：「即驗問不稽時也。豈有長吏就訟者之居而聽訟者。情理不合。」可見周壽昌不同意顏師古對「即驗問」解釋。高恒引《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衡山王謀反事發，廷尉請逮捕衡山王。「上曰：『勿捕。』遣中尉安、大行息即問王，王具以情實對。」認為「即問」就是「即就驗」，無需逮捕，若需審問則就其所居而問。高恒，〈漢代訴訟制度論考〉，頁 413-414。
- 18 此條材料為劉欣寧老師告知。張德芳、石明秀主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1。檢視圖板，此枚簡上下似無殘斷，但語句明顯不完整，前後應有它簡待編聯。瘵字，據《康熙字典》：「音隆，罷病也。」另，《說文

此條材料完整意思不明，但大致可推知在某些情形下，得由「父母妻子同產」代為應訊。結合這兩條材料，秦漢時期官府允許在特定情形下，得由當事人之親屬代為接受訊問，其供詞效力等同當事人。

綜合上述討論，秦漢司法審訊一般應以審理單位（獄）為中心，傳喚或拘捕犯嫌（被告）、受害者、證人等相關人等到庭應訊。然面對特殊身分者，亦可派員前往訊問。另外，因應各種現實考量，也可見委請當地官府（涉案人所在地官府或其主管官吏）對相關涉案人進行訊問，製作「爰書」後再回覆給案件的主審單位；甚或可由親屬代為應訊。

（五）乞鞠案件的審理權與審理地

接下來討論乞鞠案件的審理權與審理地之問題。乞鞠案件與一般案件的性質不同，屬於再次審理之案件。目前所知秦漢初乞鞠重審運作的法理原則，最主要的材料是依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14-116，如下：

罪人獄已決，自以罪不當，欲乞鞠者，許之。……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乞鞠，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¹⁹

解字注》引《漢書·高帝紀下》：「年老癯病，勿遣。」顏師古注：「癯，疲病也。」

19 辭，《說文解字》：「說也」。《周禮·秋官·鄉士》：「聽其獄訟，察其辭。」由「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可知乞鞠者只要於其所在之縣道，以口頭方式向縣道官提出即可。其次，據整理者編聯，是將簡 114-117 編聯在一起。然而簡 116 與簡 117 是否接續，學者意見不一。對此筆者曾有另文討論。為便於討論，試將簡文援引如下：「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乞鞠，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簡 116）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簡 117）」。多數學者都將簡 117 視為乞鞠制度的一部分。然由於「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不易說通，部分學者認為簡 117 乃錯簡，如初山明認為簡 116 末「廷」之後應接「尉」字。另外，部分學者仍雖為簡 116 與 117 相接連，但將這段律文視為另一制度，如金鍾希與楊振紅，但兩位學者的解釋並不相同。首先，對於簡 116 與簡 117 編聯之接續問題，從語法結構而論，「都吏所覆治」相應於「御史、丞相所覆治」，而「移旁近郡」則相應於「移廷」。可見兩枚簡語法結構可相應。因此筆者認同整理者的編聯。其次，關於這段律文是否與乞鞠制度有關？以三件乞鞠案的重審

從律文可知須「獄已決」(判決確定後)方能乞鞫；縣道官受理乞鞫後，必須將案件呈報所屬的「二千石官」(應指廷尉或郡府)；由二千石官派「都吏」負責案件的「覆之」。按照律文，乞鞫者只要於其「所在」之縣道提出即可。對於罪犯的乞鞫，縣道理應受理，但無權審理乞鞫案，而由該縣道所屬二千石官派員審理。從律文，其實無法知曉二千石官之都吏是在何處進行乞鞫案的重審。

學者對於乞鞫案件的「審理地」有不同看法。為免遭到報復(刑求)，罪犯理應不敢向原審機關乞鞫。職是之故，楊振紅認為不論傳世文獻或出土材料，現有乞鞫案例罪犯都是在判決執行被發往其他縣道服刑後，才提出乞鞫。因此，秦漢乞鞫案的審理都是「在他縣」進行重新審理。²⁰然而，金鍾希則主張乞鞫案、乃至一切「覆獄」類案件的重審，都是「在原審之縣道」進行。²¹

從原則上推想，罪犯若膽敢在原審單位提出乞鞫，確實可能遭致迫害；再者重審官吏若在原審機關進行審訊，也可能會遭到原審官員的阻擾。反之，如果在原審地進行審訊，由於檔案與相關人等可能都還在原審地。因此若在原審縣道進行「覆獄」，所需耗費的人力成本或調用的行政資源則將相對節約。兩說可謂各成一理。本文將透過三件乞鞫案例文書結構的分析，來釐清個案之相關單位的權責關係，以回應上述問題。

運作來看，很明顯都沒有「移旁近郡」進行再審的跡象。況且若所有的乞鞫案在二千石官派遣都吏重審後，還須「移旁近郡」再審一次，所需耗費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將極為龐大；且如此的法制設計也顯得疊床架屋。因此，筆者認為此段律文與乞鞫重審無關。黃均鎮，〈嶽麓秦簡奏讞文書之文書格式與審理型態研究〉，頁 87-91。

20 楊振紅，〈秦漢“乞鞫”制度補遺〉，收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503、506、509。

21 金鍾希，〈秦、漢初覆獄運營和奏讞制度：從最新出土文獻看各行政單位的司法運營和律令整備〉（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史學科 BK 事業團主辦，「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香港，2016.12-13），頁 25。

三、乞鞠文書之分析

目前出土三件乞鞠案例之重審文書，分別為《奏讞書》案例 17 及《嶽麓（叁）》案例 11 與 12。《奏讞書》與《二年律令》乃同出於 1983 年於湖北省荊州市荊州區（原屬江陵縣）張家山遺址 247 號漢墓。該墓埋葬年代應在西漢早期，墓主生前曾擔任過低階官吏，可能是關中秦人，隨統一而被派駐各地，於高祖 5 年（202 B.C.）「新降為漢」。²²「奏讞書」為原簡冊之自題名，共蒐錄二十二則司法審理案例，所述時代主要是戰國末秦到漢初。整理小組分別於 1993、1995 年在《文物》發表釋文。²³此後又有多個釋文版本陸續出版。²⁴

與張家山漢簡是考古出土不同，嶽麓秦簡乃湖南大學於 2007 年 12 月從香港古物市場購得。湖南大學聘請多位秦漢簡牘學專家，依據該批竹簡的老化程度、竹質降解度與簡冊的形制、書體、內容等方面做鑑定，皆認為應係真品，並判斷其性質亦屬墓葬文書。²⁵經多年整理研究，從 2010 至 2020 年陸續由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貳、叁、肆、伍、陸，內容大致分為《質日》、《為吏治官及黔首》、《占夢書》、《數》、《奏讞文書》、《秦律令》等類。《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於 2013 年出版，其性質接近張家山《奏讞書》，亦屬司法審理案例文書，共蒐錄

-
- 22 該墓陪葬簡冊放置於槨室的頭箱內，經整理後包含「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等七種。除「曆譜」外，簡冊之書名均為原簡所題。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有學者推測「新降為漢」乃高祖四年。張金光，〈釋張家山漢簡《曆譜》錯簡——兼說“新降為漢”〉，《文史哲》2008：3（濟南），頁 69-74。
- 23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文物》1993：8、1995：3（北京），頁 22-26、頁 31-36。以上二文分別刊載《奏讞書》案例編號 1-16、17-22。
- 24 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之各版本釋文的出版，可參考李力，《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1-2008.12）》（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頁 25-29。
- 25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北京），頁 75-76。方北松、童華，〈嶽麓書院藏竹簡的檢測報告〉；李學勤、胡平生、李均明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鑑定意見〉，分別收於陳松長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4-8、20-21。

十五則案例。

《嶽麓（叁）》案例 11、12 與《奏讞書》案例 17，這三份出自兩個不同墓葬的乞鞠案例，三者的文書結構基本上相當一致。皆分作兩大部分：壹、乞鞠重審文書；貳、重審判決的下行文書。各自又包含幾則細項，說明如下：

壹、乞鞠重審文書，包含三項內容：

- ①乞鞠者自述乞鞠原由，可視為乞鞠重審之案由。
- ②乞鞠重審對原審文書的查核與摘錄。
- ③乞鞠重審對相關人等的訊問與審理結論。

貳、重審判決的下行文書，包含四個項目：

- ①下行文書開頭詞，完整格式應包含發文年月日、發文者與收文單位。
- ②乞鞠文書摘錄。
- ③審理結論與對乞鞠者刑罰的裁決。
- ④其他通報單位，這部分並非每一則案例都有。²⁶

對比三份乞鞠文書，結構清晰，分段處所用語彙高度雷同。反映秦漢司法術語與文書行政發展的成熟。其中重審判決的下行文書蘊藏種種司法職權的訊息。特別是發文與收文資訊，反映相關單位的權責關係。先將三件乞鞠文書的發文與收文記錄援引如下。

材料一：《嶽麓（叁）》案例 11

〔謂〕當陽嗇夫：當陽隸臣得之乞鞠……

覆之……乞鞠不如辭。……

以繫子縣，其繫得之城旦六歲，備前十二歲繫日。²⁷

26 三分乞鞠重審文書結構的詳細分析，參見黃均鎮，〈嶽麓秦簡奏讞文書之文書格式與審理型態研究〉，頁 55-57。

27 本條材料相關註解如下：

「謂」字加口，表示缺字，為《嶽麓（叁）》整理者所補之釋文。下同。謂，文書術語，上級對下級機關的指令。

當陽，《嶽麓（叁）》整理者認為，當陽，秦縣名，依《漢書·地理志》，屬南郡。隸臣，秦漢刑徒的身分之一。學者認為，秦漢刑制屬「複合刑」，即「肉刑」與「身分刑」結合，並以此區分刑罰等級。如「黥城旦舂」，「黥」為「肉刑」；「城旦舂」為「身分刑」。其次，刑制「肉刑」為輔刑，「身分刑」（或稱徒刑）

材料二：《嶽麓（叁）》案例 12

謂魏（魏）嗇夫：重泉隸臣田負斧質乞鞠曰……

覆之……其（乞）鞠不審。

田繫子縣。當毆（繫）城旦十二歲，逕已已赦。其赦除田，復爲隸臣。騰（？）詣（？）重泉、夏陽。²⁸

才是主刑。關於秦漢刑徒的等級結構，參考下表。

覆，李學勤、閻曉君皆認為「覆」為對案件的再審。《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編者認為，「覆」為查核、察看之意。楊振紅、王安宇主張「覆」並無再審之意，而是上級機關自行、或指示特定單位對案件審理。

「繫得之城旦六歲」，為「繫城旦」刑，是秦漢初的有期刑。《嶽麓（叁）》整理者指出，這是得之第二次乞鞠不審的處刑。

「備前十二歲繫日」，《嶽麓（叁）》整理者認為這是對得之逃亡與第一次乞鞠不審的量刑。

本條材料翻譯如下：「（某二千石官）指示當陽縣嗇夫：當陽縣的隸臣得之乞求重審……。本案審理結果，……乞鞠不實。……得之目前拘繫在你們縣，得之乞鞠不實判處『繫城旦六歲』之刑，再加上得之先前逃往與第一次乞鞠不實之刑為『繫城旦十二歲』」。

秦漢刑罰等級結構：

	城旦舂					鬼薪白粲		隸臣妾			司寇		候	
秦	斬黥城旦舂	黥劓城旦舂	斬城旦舂	黥城旦舂	完城旦舂	繫城旦舂	刑鬼薪白粲	鬼薪白粲	刑隸臣妾	耐隸臣妾	隸臣妾	耐司寇	司寇	候
漢			斬城旦舂	黥城旦舂	完城旦舂	繫城旦舂		鬼薪白粲		耐隸臣妾	隸臣妾	耐司寇	司寇	

資料來源：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2、51、68。

以上相關註解見《嶽麓（叁）》，頁 202-204；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校釋四，頁 360；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下）〉，《文物》1995：3（北京），頁 37-42；閻曉君，《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297；楊振紅、王安宇，〈秦漢訴訟制度中的“覆”及相關問題〉，《史學月刊》2017：12（北京），頁 5-13。

28 本條材料相關註解如下：

魏，通魏。《嶽麓（叁）》整理者據《漢書·地理志》，認為魏於秦代乃縣名，漢高帝才置魏郡，有魏縣。然金鍾希認為魏縣在西漢屬魏郡，秦代則歸邯鄲郡管轄。

重泉，《嶽麓（叁）》整理者認為，重泉縣於秦代隸屬內史。

斧質，《嶽麓（叁）》整理者：「斧子與鐵錘，古代刑具。」

材料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17

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廷尉兼謂汧嗇夫：雍城旦講乞鞠……。

覆之，講不盜牛。

講馶（繫）子縣，其除講以為隱官，令自常（尚）……。騰（騰）書雍。²⁹

夏陽，《嶽麓（叁）》整理者認為，於秦代隸屬內史。

逕，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逕，「及」之意。《墨子·號令》：「自死罪以上，皆逕父母妻子同產諸男女。」

騰（？）詣（？），簡文兩字不清，故以問號表示，《嶽麓（叁）》整理者將之釋為「騰詣」。《漢書·楊王孫傳》：「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顏師古注：「詣，至也。」四分溪讀書會小組指出，秦簡「騰」字有「傳送」與「抄寫」兩解釋。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當騰」，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認為「騰」應讀為「騰」，並引《說文》：「騰，送書也。」將騰解釋為「移書」。本條材料翻譯如下：「（某二千石官）指示魏縣嗇夫：重泉縣隸臣田加戴斧質刑具乞求重審……。本案審理結果，……乞鞠不實。……田目前拘繫在你們縣，田乞鞠不實本應判處「繫城旦十二歲」之刑，因逢己巳赦免，因此免除田繫城旦十二歲，回復隸臣刑徒身分。將本判決騰錄傳送到重泉、夏陽兩縣。」

以上相關註解見《嶽麓（叁）》，頁 211-213；金鍾希，〈秦、漢初覆獄運營和奏讞制度〉；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逕〉（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MDkz，讀取 2020.10.30）；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49；高震寰，〈張家山《奏讞書》案例 17 譯註〉（「四分溪讀書會」，臺北，2016.5，未刊稿）。

29 本條材料相關註解如下：

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合於秦王政二年」。

汧、雍，即汧縣與雍縣。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皆隸屬內史。

嗇夫，池田雄一指出：此處嗇夫是指縣、道之長官。

城旦，秦漢刑徒的身分之一。

馶，通繫。拘繫、繫獄之意。

子，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第二人稱代名詞。

除，據康熙字典「除」字有「易」之意，即更易、更換。

隱官，在秦漢身分等級制度中，隱官的法律身份，據高震寰研究，隱官是指曾受過肉刑，後因軍功或平反而免罪者（筆者案：應指免除其刑徒身分。按《二年律令·戶律》簡 314-316，隱官的地位在士五、庶人之下，可擁有田宅及設立戶籍。）

自常（尚），據四分溪讀書會小組：「自尚」即文獻中「自奉」、「自奉養」之意。本條材料翻譯如下：「秦王政二年十月六日，廷尉兼指示汧縣嗇夫：雍縣城旦講乞求重審……。本案審理結果，講沒有偷竊牛。講目前拘繫於你們縣，除去講原判決之罪刑，使之成為隱官，令其自養，……。將本判決騰錄傳抄給雍縣。」

以上相關註解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41、360；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東京，刀水書房，2002），頁 51；高震寰，〈張家山《奏讞書》案例 17 譯註〉；高震寰，〈從勞動力運用

試將三則案例之收文、發文與其他通報單位做整理，如表 1。

表 1 《嶽麓（叁）》與《奏讞書》乞鞠文書之相關行文單位

行文單位	《嶽麓（叁）》 案例 11	《嶽麓（叁）》 案例 12	《奏讞書》 案例 17
發文者	簡文未載	簡文未載	廷尉兼
收文者	謂當陽嗇夫 (當陽縣屬南郡)	謂嚳(魏)嗇夫 (整理者：魏縣漢時屬魏郡) (金鍾希：秦代魏縣屬邯鄲郡)	謂汧嗇夫 (汧縣屬內史)
服刑機關或 監禁單位 ³⁰	以轂(繫)子縣	田轂(繫)子縣	講轂(繫) 子縣
其他通報 單位	無	重泉、夏陽 (重泉、夏陽皆屬內史)	雍縣 (雍縣屬內史)

從三份乞鞠文書結合《二年律令》簡 114-116 規定，可推知「發文單位」即乞鞠案的重審機關，也是受理乞鞠書之縣道官所屬的二千石官。儘管實際負責審訊工作，乃二千石官之都吏；檢視奏讞文書所有下行文書具完整格式者，其發文者皆以機關首長為名義。³¹顯示都吏對案件的審理結果，仍需經二千石官裁決。³²

其次，「收文單位」就是上呈乞鞠書之縣道，亦即受理乞鞠之單位。

角度看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27。

- 30 水間大輔認為《奏讞書》案例 17 拘繫講的汧縣，即講的服刑機關。水間大輔，〈秦漢時期承擔覆獄的機關與官吏〉，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79。筆者認為，就講的案例來說，水間大輔論點應可成立。但就其他案例而言，拘繫地不必然就是罪犯的服刑單位。
- 31 包含《奏讞書》案例 3 的讞疑獄報、案例 17 乞鞠重審判決下行文書，以及《嶽麓（叁）》案例 1、2 的讞疑獄報等。
- 32 宮宅潔指出，秦漢司法審理的實際過程屬「獄吏主導型」。從訊問犯嫌與相關人等，到援引律令提出判決草案，都由官署「小吏」負責；然案件的最終裁決，仍需機關首長裁示。滋賀秀三即已提出「下僚起草，上官裁決」這論點。此外，《二年律令》簡 102：「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若丞缺，令一尉為守丞，皆得斷獄、讞。」水間大輔依此條律文，強調乞鞠案雖是「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但「其結果亦應經過郡守、丞等長吏的決斷之後，作為由郡進行的覆獄結果傳達至別的機關。」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頁 316-320；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の考察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3-92；水間大輔，〈秦漢時期承擔覆獄的機關與官吏〉，頁 279。

而三條材料皆有「繫子縣」，³³可證收文單位也是乞鞠者的關押地；這也符合《二年律令》「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這規定。另外，從這三份簡文看來，乞鞠者關押單位也是罪犯重審判決的後續執行單位。³⁴《嶽麓(叁)》案例 12 簡文最末載有「騰詣重泉、夏陽」，《奏讞書》案例 17 則載有「騰書雍」。「騰」，《說文》解作「傳也」，騰書即傳書。³⁵這是乞鞠重審機關指示收文單位通報其他相關單位。試將上述相關單位的權責關係整理如下：

發文單位 = 重審機關 = 受理乞鞠縣道所屬之二千石官

收文單位 = 乞鞠受理地 = 乞鞠者所在之縣道 = 上呈乞鞠書之縣道
= 乞鞠者判決時的關押地
= 乞鞠重審判決的後續執行單位

前文提及，楊振紅認為秦漢乞鞠案的審理都是「在他縣」進行。然金鍾希則主張乞鞠乃至與所有「覆獄」的案件，都是在原審縣道進行。為解答此一懸疑，試將此三則案例之相關單位的關係整理，如表 2。

表 2 《嶽麓(叁)》與《奏讞書》乞鞠案例之相關單位

相關權責單位	《嶽麓(叁)》 案例 11		《嶽麓(叁)》 案例 12		《奏讞書》 案例 17
罪犯身分隸屬地	當陽隸臣得之乞鞠		重泉隸臣田 負斧質乞鞠曰		雍城旦講 乞鞠
原審(或初審)	當陽縣、丞嚙		夏陽縣、丞詔		雍縣
乞鞠後之 重審機關 (本審)	第一次 重審	廷、廷史賜	第一次 未受理 提出	辭(辭)丞詔謁更 治，詔不許。	廷尉
	第二次 重審	簡文未載	第二次 重審 機關 提出	簡文未載	

33 即《奏讞書》案例 17：「謂汧畜夫……講繫子縣」，《嶽麓(叁)》案例 11：「謂當陽畜夫……以繫子縣」，以及《嶽麓(叁)》案例 12：「謂(魏)畜夫……田繫子縣」。

34 此原則也與「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案件的審理程序符合，即《二年律令》簡 397：「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

35 一說「騰」通「騰」，抄錄之意。參考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校釋三九，頁 363。

二千石官所派遣之都吏，究竟在何處進行乞鞠案的重審？除利害關係的考量外，「乞鞠重審機關」涉及司法審理權與行政管轄權，而「乞鞠重審地」則需顧及「獄」的設施與審訊便利等現實問題。因此，案件的實際審理地點不必然等同於重審機關。首先，應考量乞鞠案是否會在審理機關所在地進行（二千石官）的可能。學者研究指出，秦漢「郡無獄」、或郡獄與郡治所在之縣「共獄」的現象。³⁶據此，審理機關若為郡府，該案件基本應不會在郡府進行。

依《二年律令》，罪犯應於「在所縣道」提出乞鞠，三份乞鞠文書都載明罪犯「繫子縣」，即「繫」於上呈乞鞠書之縣道。從提出乞鞠，到乞鞠重審判決時，罪犯都是關押在受理乞鞠縣道。且三份乞鞠文書都不見乞鞠者（罪犯）曾遭移送他地的紀錄。由此看來，三件乞鞠案件的乞鞠者（得之、田、講），都一直關押在提出乞鞠地之獄。因此，本文認為二千石官都吏最可能是在罪犯提出乞鞠地之縣獄進行審理。

以《嶽麓（叁）》案例 11 而言，乞鞠者得之原審單位為當陽縣；提出乞鞠與乞鞠重審判決時，得之都是關押在當陽。從簡文看來，受訊者只有得之、被害人爰及相關目擊證人，並無原審官吏。得之在當陽縣犯罪，被害人與目擊證人皆屬當陽縣人。此案相對單純，受訊者都集中在

36 宮宅潔認為，秦漢的「獄」是「治獄的場所，亦即關押嫌疑人和證人，進行取證調查的地方，而不是關押、役使已決囚犯的場所。……獄至多是治獄的場所，而不是服役的地方。」關於獄的設置，宮宅潔認為縣一定設有獄，且秦代已然。然部分學者主張郡也設有獄（如徐世虹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二卷）：戰國秦漢》〔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 19 章），宮宅潔認為這在實際上是缺乏證據的。另外，宮宅潔贊同宋傑的觀點，「郡雖然本身有治獄的權力，但是其舞台卻是郡治所在的縣獄，而沒有另外設置郡獄。這種『共獄』的設想，在考慮中央官署獄時也值得參考。」再者，對於「鄉」是否有獄。宮宅潔認為由於鄉官也負責維持轄區治安、收補罪犯，甚至遠離縣廷地區也可以向鄉提出告訴。因此鄉有需要關押嫌疑人、對涉案人進行審訊。所以鄉應類似獄的專門設施，可能就是傳世文獻所謂「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的「犴」。宮宅潔強調鄉官不具備審理刑事訴訟的職權，只能紀錄涉案人供述並呈報縣廷。他認為鄉所設置的拘禁場所未必是常設性的設施。在宮宅潔的觀點中，「縣獄」才是秦漢時期主要的監禁待審訊者的設施，縣官負責多數案件的實際審理工作。宮宅潔著，單印飛譯，〈“司空”小考——秦漢時期刑徒管理之一斑〉，收於收於氏著，楊振紅等譯，《中國古代刑制史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217-220；宋杰，〈漢代的郡縣監獄〉，收於氏著，《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80-182。

當陽，故此案乞鞠重審理應在當陽縣進行。因此，楊振紅所說乞鞠重審是在「他縣」（非原審縣道）進行，顯然與案例 11 不合。

再論《奏讞書》案例 17，乞鞠者講原審為雍縣；然講是在汧縣提出乞鞠，而乞鞠重審判決時也關押在汧縣，而被訊問者主要集中在汧縣。因此，該案乞鞠重審在汧縣進行最為合理。《獄麓（叁）》案例 12 田提出乞鞠以及重審判決時皆是關押在魏縣，此案乞鞠重審應在魏縣進行。然田的原審單位乃夏陽縣。因此，金鍾希主張乞鞠重審是「在原審縣道」進行，與案例 17 與 12 不符。

但這三則案例都顯示一個共同現象，即從乞鞠之提出到重審判決，乞鞠者都是關押在乞鞠提出之縣道。因此，本文認為三則案件都顯示二千石官所派遣之都吏，應當都是到關押罪犯之縣道進行審訊。如此既可克服審訊設施限制、又能解決人犯長途押送的問題。

另外，本文一開始提及秦漢一般案件審理地（或管轄權），學界有：案發地、原告就被告（民事案件）、受理告發之地（或稱發覺地）等三種論點。姑且不論所謂「原告就被告」一說（即以被告戶籍地之縣廷為審理單位），以三件乞鞠案例而論，究竟與「案發地」、抑或「告發地」較相符？以《奏讞書》案例 17 講為例，毛偷盜牛的犯罪行為是發生在汧縣，而在雍縣被告發。毛與講都是在雍縣遭到審判（原審）。此案以原審機關而論，明顯是以受理告發之縣廷為審理機關，而非案發地（犯罪發生地）。因此，案件由受理地縣廷主審之說，應更勝犯罪發生地管轄之說。

再論乞鞠案的重審。據上文分析可知，受理乞鞠之縣道無權審理，此類案件審理權歸其所屬二千石官。以案例 17 來說，講遭雍縣判為刑徒後被遣往汧縣服刑，因而在汧縣提出乞鞠。此案汧縣受理乞鞠，而二千石官之都吏亦在汧縣進行乞鞠重審，最後由二千石官名義判決，判決後亦由汧縣負責罪犯相關處置事宜。《獄麓（叁）》案例 11 與 12 也是相同情況。可見，乞鞠案件除審理權外，基本上也是以受理告發之縣廷作為主要負責單位。

乞鞠案之審理權，何以在法制設計上歸屬受理乞鞠縣道所屬之二千石官？這一點應是考量到原審單位與受理乞鞠之單位基本上都是縣道官。因此，若是由受理乞鞠之縣道重審乞鞠案，將產生平行機關間互相糾舉彼此審理過案件之虞慮。因此，此類案件由上級主審，更為適當。

四、從乞鞠案例看乞鞠提出地與罪犯身分隸屬地

(一) 乞鞠地：罪犯是否不向原審機關提出乞鞠？

前文提及，楊振紅認為秦漢初乞鞠的重審，都是在判決執刑後發往其他單位才提出乞鞠重審。³⁷《奏讞書》案例 17 確實可做為這類案件的典型。但是否真無罪犯向原審機構提出乞鞠之例證？試看《嶽麓（叁）》案例 11，罪犯得之先後提出兩次乞鞠，按前文分析可知，當陽縣是原審地，也是第二次乞鞠重審判決文書之收文單位。依據《二年律令》簡 116，乞鞠重審判決文書的收文單位，即受理乞鞠及上呈乞鞠書的單位。因此，雖無法知曉《嶽麓（叁）》案例 11 得之第一次乞鞠的縣道；然其第二次乞鞠是向原審單位提出。³⁸

另外，《嶽麓（叁）》案例 12 田原本也是向夏陽縣提出「更治」要求，但遭夏陽縣丞詔駁回，³⁹後來才在其關押地魏縣提出乞鞠。從《二年律令》律文看來，縣道官似無權拒絕罪犯乞鞠。該案重審時，夏陽縣丞詔也在問訊之列，而丞詔供述重點在說明未受理田乞鞠的理由。因此，當

37 楊振紅，〈秦漢“乞鞠”制度補遺〉，頁 506、509。

38 案例 11，從簡文可確定的是得之第二次乞鞠是向當陽縣提出，但第二次乞鞠重審由何單位負責，簡文並未載明。該案第一次乞鞠則是由「廷」、「廷史」負責審理；但簡文卻看不出第一次乞鞠是由哪一單位上呈。另外，簡文記載「得之去繫亡」（簡 187），但未詳是初審時、還是第一次重審後逃亡？這牽涉兩次重審的機關。如果得之是初審時逃亡，則第一次乞鞠重審由「廷、廷史」負責，若此「廷、廷史」是指廷尉，而得之可能逃亡到內史區，故由廷尉負責乞鞠重審。如果得之是第一次重審後才逃亡，且第一次上呈乞鞠書又是當陽縣（當陽屬南郡），第一次乞鞠重審的「廷、廷史」是廷尉，則將符合游逸飛的觀點，即秦王政初年以前，郡府對其屬縣仍無司法管轄權。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 11、16-17。

39 田曰：「……辭（辭）丞詔謁更治，詔不許。」（簡 191）可知田曾向夏陽縣丞詔乞鞠，為其所拒。詔的理由是：「論坐田，田謁更治。詔謂：『已服仁（認）奸，今獄夫（決）乃曰不奸。田嘗口毋智，令轉口，且有（又）為（？）臯（罪）。』田即受令（命）。」（簡 199-200）

罪犯提出乞鞠，縣道官「謹聽，書其乞鞠，上獄屬所二千石官」，應是秦與漢初縣道官的共通職責。總之，這兩則案例皆可做為罪犯向原審縣道提出乞鞠的例證。

（二）刑徒有戶籍嗎？刑徒身份的隸屬地與服刑地

「編戶」是秦漢帝國政府得以有效掌握全國各地資源的主要憑藉。⁴⁰而身分制度則是「編戶」的關鍵環節，是郡縣官府運用各項人力的重要依據。刑徒與庶民的法律地位迥然不同，然兩者的身管理單位是否有別？早期出土材料，由於刑徒姓名前所冠亦為郡縣名（主要為縣名），因此學者多將刑徒姓名前之縣道視為是刑徒的「戶籍地」。然洛陽近郊出土的東漢刑徒墓誌磚卻有三例是冠以「少府若廬」（T2M77、P7M20、P8M17）。由於「少府若廬」為獄名，而非郡縣名。整理者依此提出新說，認為刑徒名字前之郡縣，並非刑徒的戶籍，而是其判決之郡縣。富谷至亦贊同此說。⁴¹

據劉欣寧考證，秦漢出土材料標示個人身分資料最完整之格式，應包含：郡＋縣道＋鄉＋里＋爵位／無爵位。其中「里名是標識身分不可或缺的元素，然而刑徒冠以里名者卻未能檢得一例，唯可見『故某縣某里』，反證目前已不屬於某縣某里。」因此，劉欣寧亦認為「刑徒所冠獄名或縣名為判決之獄」，而非該刑徒的戶籍地之縣名。劉欣寧並進一步提出平民遭判為刑徒後，即從原戶籍地除名，其身分改隸判決地。相對於變化較為頻繁的服刑地，刑徒身分資料集中於判決地，並作為該刑徒的身管理機關。⁴²以下，嘗試以三件乞鞠案來對此課題做進一步探討。

40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1990）。

41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4（北京），頁9。富谷至也說：「我完全同意《洛陽墓報告》……做出的刑徒磚紀錄的郡縣名不是刑徒籍貫而是原來關押刑徒的監獄名的結論。」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63-64。另可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42 關於秦漢刑徒身分制度研究，劉欣寧文章還探討富谷至、宮宅潔、石黒ひさ子等學者論點，詳參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

以這三則乞鞠案件而言，《奏讞書》案例 17 講的身分最為清楚。講原先為汧縣的「樂人」，⁴³遭雍縣判處「黥為城旦」。此文書提及講身份時，稱「雍城旦講乞鞠曰……」。可見，講已喪失原戶籍之身分，而改隸屬判決地之縣道。⁴⁴再者《獄麓（叁）》案例 11，該案乞鞠者得之企圖強姦前妻未遂，遭當陽縣論處「耐為隸臣」，⁴⁵重審判決文書稱「當陽隸臣得之……」，也是以原審判決之縣（獄）為罪犯身分隸屬地。這兩案證實上述論點，秦漢時期一般人民若遭判為刑徒，將喪失原戶籍地之身分，並以「判刑之獄」作為新身分的隸屬機關。

《獄麓（叁）》案例 12 則較為複雜。乞鞠者田多次於夏陽縣的「繫所」與其「姑姊子」市通奸，因而遭夏陽縣論處「耐為隸臣」。後來在魏（魏）縣提出乞鞠。此案簡文提及田的身分時卻說「重泉隸臣田負斧質乞鞠」。整理者與金鍾希皆將重泉視為是田的「戶籍地」，明顯與上述刑徒無戶籍之說論點不合。⁴⁶此案夏陽、重泉、魏縣三者關係究竟為何，有釐清之需。

由《二年律令》「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這規定，加上此案重審回覆文書記載說「謂魏（魏）畜夫：……田繫子縣。」因此田提出乞鞠時人是被關押在魏縣，這點應無疑義。然重泉縣是否為田的戶籍所在地？據上述劉欣寧等學者考證，齊民一旦被判為刑徒後即與原戶籍地脫離，刑徒理應沒有戶籍。刑徒名字前所加之縣名是該刑徒的判決地，而非「戶籍地」。然本案田與市通奸之罪是遭夏陽縣判刑，依理田應稱「夏陽隸臣

43 據高震寰分析，認為「樂人」應指「在樂官服役的身分。講的父親處是士伍，則其擔任樂人應非世襲而來，可能是本身具有樂官需要的技能。觀講在踐更前為魁都備，似乎平日不以樂人為生計，則樂人只是服役時的工作。」見高震寰，〈張家山《奏讞書》案例 17 譯註〉。

44 劉欣寧指出：「故樂人，居汧中」一句，「故」所涵蓋範圍應包含「居汧中」，意指原居於汧縣之中。從講與父親同居、講父守汧縣之門來看，講原居汧縣應無疑問。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

45 陶安認為「繫城旦」在秦漢初為有期徒刑，是當作「閔刑」使用，與城旦一起拘禁並從事勞役。《獄麓（叁）》案例 11 註釋 5，頁 202。

46 整理者認為魏縣是田的拘管地，夏陽縣是田的初審之地，重泉「疑為戶籍所在地」。金鍾希主張魏縣則是田的拘留地、夏陽縣是「處罰地」、重泉縣為「戶籍所在地」。《獄麓（叁）》案例 12 註釋 17，頁 213。金鍾希，〈秦、漢初覆獄運營和奏讞制度〉，頁 18-19。

田」，何以簡文卻寫作「重泉隸臣田」？

田乞鞫重審被判定「乞鞫不審」後，遭處「繫城旦十二歲」之刑。整理者依此一刑度，其實已指出田在夏陽縣犯下和奸案前，已是「隸臣」這類刑徒。⁴⁷再加上田被夏陽縣處刑後其身分仍是「重泉隸臣」這一線索，本文認為田被夏陽縣判罪前已是刑徒，且是在重泉縣受審與判刑。本文推測，田在判刑後被發往夏陽縣服刑，並在夏陽縣的「繫所」與其姑姊子發生通姦，因而遭夏陽縣再次判刑。若上述推證無誤，則此案顯示罪犯身分是隸屬於最初判決地之獄。刑徒發往他地服刑、或再犯罪而遭其它機關判刑，仍舊是以最先判決地之獄為刑徒身分的隸屬與管理機關。⁴⁸

另外，這三則案例還顯示關押地不一定是判決地（原審機關）。《奏讞書》案例 17 講遭雍縣審判，但乞鞫時是關押在汧縣。水間大輔認為「講在雍縣受判決後，被轉送至汧縣而服刑。」⁴⁹從簡文看來講原本就是汧縣人，與毛相識。毛在汧縣盜牛而至雍縣販售，遭雍縣市場管理官吏發覺與告發並在雍縣受審；期間講遭誣指與毛共謀盜牛。因而講與毛皆在雍縣受審。講遭判決後遣往原籍地服刑，而其身分管理單位已改隸判決地之獄。

《嶽麓（叁）》案例 12 田最初是在重泉縣判為徒刑，但犯下和奸案時是在夏陽縣。從獄史相說：「主治瓣（辨）市。聞田數從市奸繫所，令毋智捕。」以及負責追捕的毋智所言：「獄史相□……捕（？）□□□□□□告（？）□□見（？）任（？）智，自（？）內（？）□候（？）。旦田來，與市臥，上□上，即捕詣田、市，服仁（認）奸。」其間簡文雖闕漏甚多，但仍可看出此「繫所」應是關押市之處，而獄史相為市案

47 整理者指出：「據《奏讞書》簡 182 記載，和奸罪處以耐為隸臣妾，又據《二年律令》簡 114 規定乞鞫不審加重一等，二者加起來僅判以耐為隸臣妾並繫城旦舂六歲。因此，田的身份似在犯和奸時已為隸臣。據《二年律令》簡 090，隸臣妾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乞鞫不審又加一等，又繫城旦舂六歲，加起來繫城旦舂十二歲。」《嶽麓（叁）》案例 12 註釋 18，頁 213。

48 換言之，就是一個人由「庶民」身分轉變為「刑徒」的判決機關（獄），成為該罪犯身分的管理機構。另外，何謂「庶民」？依據秦漢簡牘律令用語，有「公卒、士五（伍）、庶人」等不同用語。參考《二年律令》簡 310-313、314-316。

49 水間大輔，〈秦漢時期承擔覆獄的機關與官吏〉，頁 279。

件的負責人。令人疑惑地是，何以田作為刑徒卻能頗為便利進出羈押市的「繫所」？本文推測，田遭重泉縣判為刑徒後，被遣往夏陽縣服刑。因職務之便才得以多次進入關押其「姑姊子」市之「繫所」，並與之發生和奸。⁵⁰另外，本案銜命負責追捕此奸案的毋智，其身分也是「隸臣」（簡206）。

從上述分析可知，秦漢初平民遭判為刑徒後，即喪失原戶籍地身分，判決地之獄為刑徒日後身分管理單位。當刑徒發往他地服刑，其身分仍舊隸屬最初判決地。案例 12 並反映，刑徒還擔負監獄公務、乃至負責追捕犯人。

50 整理者將「繫所」翻譯作「關押處」，究竟是關押田、還是市？依據簡文「毋智曰：……旦田來，與市臥。……」以及「（獄史）相曰：主治辦（辨）市。聞田數從市奸繫所，令毋智捕。弗治諒（掠），田、市認奸。」整理者陶安也將獄史相理解為「負責監管市」的人員。由此，本文判斷此「繫所」乃關押市之處所。或許簡文有缺，未載明市的身分，故不清楚市是嫌犯、抑或證人，因審訊而遭關押？另外，從「相曰：怒田、市奸官府。」可知「繫所」屬「官府」一部分，理應有相當的管制。然田能多次進入關押市的「繫所」與之和奸，頗不尋常。可以作出如下推測：其一、田也是被關押在此「繫所」的罪犯。其二、田是在夏陽縣服刑的刑徒。考量到宮宅潔等學者認為，秦漢之「獄」並非關押服刑罪犯的處所，而是審理機關。而本案負責追捕的毋智身分「隸臣」，也是刑徒。田或許如同毋智一樣，也是在夏陽縣服刑的刑徒。由此，本文認為田最初是在重泉縣被判為「隸臣」，被發往夏陽縣服刑。由於他被分配到夏陽縣「繫所」勞役，故能「數從市奸繫所」。另外，何以田與市皆在夏陽縣？筆者推斷這應不是巧合，夏陽縣很可能是田原戶籍所在地，因此才會遭遇其「姑姊子」。若此推論正確，則田遭重泉縣判刑，發配到原戶籍地夏陽縣服刑。這點將與《奏讞書》案例 17 講情形一樣，都是被送返罪犯原籍地服刑。本文成稿後，經匿名審查人提醒，對案例 12 部分情節，高震寰已先提出類似分析。但筆者與高先生的推證歷程及所採取證據都不盡相同。敬請讀者一併參照。高震寰，〈從勞動力運用角度看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頁 41-42。

五、餘論：覆類案件、膠東侯相吳祐故事

（一）「覆」（復）類案件的審理方式：《奏讞書》案例 18

許多學者注意到秦漢簡牘文書中帶有「覆」、「復」、「覆之」、「覆治」、「覆獄」等法律術語，是當時特定類型的審理案件。⁵¹從簡文來看，乞鞠案的重審亦屬「覆」類案件。因此，若將乞鞠重審的視角擴及「覆」類相關案件，還可再包括《奏讞書》案例 16、18，⁵²以及《二年律令》簡 396-397 的「死罪及過失、戲殺人」類案件的「復案」。「死罪及過失、戲殺人」的「復案」，也是二千石官命「都吏」負責。《奏讞書》案例 17、18 與《嶽麓（叁）》案例 11、12，簡文將負責審訊人員皆稱作「覆吏」或「覆者」。⁵³結合《二年律令》簡 116-117、396-397，可知「覆吏」、「覆

51 相關討論可參考水間大輔，〈秦漢時期承擔覆獄的機關與官吏〉；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楊振紅，〈秦漢“乞鞠”制度補遺〉；楊振紅，〈南郡卒史復攸等獄簿再解讀〉，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楊振紅、王安宇，〈秦漢訴訟制度中的“覆”及相關問題〉；鄔勳，〈秦地方司法諸問題研究——以新出土文獻為中心〉（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4）；金鍾希，〈秦、漢初覆獄運營和奏讞制度〉。

52 《奏讞書》案例 16「復之」（簡 79）、案例 18「南郡卒史蓋廬、摯、朔，段（假）卒史鳴復（覆）攸廡等獄簿」（簡 124）以及「今復之」（簡 129）。三份乞鞠文書，《奏讞書》17「覆視其故獄」、「今講曰」、「覆之」；《嶽麓（叁）》案例 11「覆視其故獄」、「今訊得之」、「覆之」；《嶽麓（叁）》案例 12「今訊田」、「覆之」。

53 如《奏讞書》案例 17 有「覆者訊毛」（簡 116-117）、「覆者初訊毛」（簡 117）；《嶽麓（叁）》案例 12 有「今覆吏訊市」（簡 202）；《奏讞書》案例 18 有「詰庫……是庫欲釋（釋）縱罪人明矣。吏以論庫，庫何以解之？」（簡 149-150）。上述「覆者」、「覆吏」、「吏」，從簡文脈絡來看都是指「覆治」或「覆獄」過程中審理人員對犯嫌詰問時的自稱。另外，《奏讞書》案例 18：「問：『南郡復（覆）吏到攸，攸選筮未來，未有新黔首當捕者名籍。筮來會建（逮），曰：……。【孰】（孰）視氏所言籍居一筮中者，不署前後發，毋章，朵不可智（知）。南郡復（覆）吏乃以智巧令脩（攸）誘召取（聚）城中，譖（潛）訊傅先後以別，捕毆（擊）戰北者。……筮及吏卒不救援義等去北者頗不具，別奏。它如辭（辭）。』」（簡 151-154）奏讞文書中「診問……如辭」如此詳盡者，相當罕見。筆者認為，這段簡文是南郡復吏對他們處理該案過程的一種補述。其中「南郡復吏」即該案件審理者、也是該文書製作者的一種自稱。另外，簡 130-132「氏曰：蒼梧縣反者，

者」就是二千石官府派出進行「覆」、「復」的「都吏」。另外值得注意，《奏讞書》案例 18 簡文明白紀載「南郡復吏」就是「南郡卒史」。

《奏讞書》案例 18 雖不是乞鞠，但也屬「復」、「復治」、「復獄」案件。該案南郡受御史指示，派員到鄰近的蒼梧郡進行案件的審理。從簡文紀錄看來，審訊對象主要是隸屬蒼梧郡攸縣的縣令及縣廷屬吏。簡文紀錄強調，南郡覆吏經水、陸長途旅程，才完成此次審理工作。簡文明白說「南郡復（覆）吏到攸」（簡 151）。可見「南郡覆吏」是到鄰近蒼梧郡的攸縣對相關涉案人進行訊問，才完成此「獄簿」文書。⁵⁴因此以案例 18 而言，「復（覆）吏」也是到被審訊者所在地（即關押地）進行「覆治」工作。⁵⁵另外，學者也指出「死罪、過失及戲殺人」的「上獄」，僅是將審理文書上呈給二千石官府，罪犯仍是關押在縣道的監獄中。⁵⁶

綜合上述「覆」類案件，皆顯示負責重審的「覆吏」都是到罪犯所在地（或關押地）進行審理。然而，這並不意味本文認為秦漢存在此種審訊制度（即以罪犯關押地為審理地）。審理單位事涉管轄權責，而實際審訊的執行則須通盤考量現實資源與個案特性。

（二）膠東侯相吳祐處置安丘縣殺人男子故事

本文最後以吳祐任膠東侯相，處置安丘縣一名殺人逃犯故事作結尾。此故事所反映漢代審理運作頗值得玩味。《後漢書·吳延史盧趙列傳》：

御史恒令南郡復（覆）。……有（又）須南郡復者即未捕。」這段簡文，則是蒼梧郡攸縣官吏對「覆吏」的稱呼。

- 54 從該案簡文，整份「獄簿」供詞與詰問的紀錄，主要為攸縣令庠與攸縣獄史氏。可知此案「南郡復（覆）吏」審訊的主要對象，是庠與氏。
- 55 《奏讞書》案例 18「診問」（簡 151-154），可知「南郡覆吏」在蒼梧郡攸縣除審訊縣令庠與獄史氏外，還將逃亡的駘傳喚到攸縣，並處置「攸縣新黔首當捕者」（即當初參與鎮壓叛亂戰敗的逃亡者）。所謂「新黔首」，是指新遭秦國兼併而納為秦民者。
- 56 鷹取祐司著，李力譯，〈漢代的死刑奏請制度〉，收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 112。

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⁵⁷

其中「移安丘逮長妻」，指膠東侯相吳祐移書安丘縣，請求將犯人之妻以「逮」的方式傳送到膠東獄。從「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可知此事已在安丘縣立案。此獄案犯人逃亡，安丘縣派員追捕至膠東國，犯人在此被捕。然人犯卻未送返安丘縣審理，反倒持續關押在逃亡地之獄，直至行刑。此案亦是以罪犯關押地作為審訊之獄，直至判決後的死刑都是在膠東侯國執行。

此案例與上述受理縣道主審或犯罪發生地縣道主審諸說皆不相符，應如何解釋？⁵⁸前述對審理權之論證都立基於秦與漢初出土材料。吳祐故事則屬東漢之事例。或許因時代不同制度已有所變革。此外，學者也指出行政事務中的「因循」與「權變」，一直是戰國到漢代士人議論的重

57 《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101。

58 宋傑依此案例，結合前述《居延新簡》EPS4T2·101：「移人在所縣道官，縣道官獄訊以報之，勿徵還（逮），徵還者，以擅移獄論。」認為罪犯或相關人等應由所在地縣道官審問，然後將審訊結果回報審判機關。他說「即使是作案後逃竄至外地被捕，罪犯也不押送回案發地、原籍去進行審判定罪。而是留在當地囚禁囚禁審訊，直至執行判決。」宋杰，〈秦漢的罪犯押解制度與檻車傳送〉，收於氏著，《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370。然此案能否作為漢代通例，甚至將此材料作為重建漢代法制的依據，不能無疑。如果罪犯逃亡他地，就由該地主掌審訊、乃至判決，以此作為制度，極易導致審理權（司法管轄權）的混亂。且如許多學者指出，史籍不乏從遠地傳喚犯人到獄進行審訊、判決的例證。如西漢末東郡太守翟義謀舉兵反王莽，欲招王孫慶加入其事，《漢書·翟方進傳》：「東郡王孫慶素有勇略，以明兵法，徵在京師，義乃詐移書以重罪傳逮慶。」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頁 297。史書類似記載相當多。

要議題。「因循」，使行政體系運作得以保持穩定與延續；但也由於「權變」，讓官吏在面對複雜多端的實務能擁有適當的彈性而不致於僵化。因應不同需要，漢代行政中有「如故事」與「便宜從事」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置模式。「便宜從事」不僅是行政問題，更是官府內部上下級間的權力關係。⁵⁹吳祐審理安丘縣男子是否亦為「便宜從事」，仍需蒐錄更多東漢審理事例以待闡明。

六、結論

古代審理權責與審訊形式有一定的制度規範；然而受到現實環境與行政資源的限制，加上個案特殊性考量，實際執行需保有相當彈性。

本文首先就一般案件的審理型態做討論。學者多未著意於審理地與審理單位的區別，並認為受審者會集中到審理單位應訊。由於受審者不見得都可到審理單位應訊，本文彙整既有研究，指出秦漢至少有三種例外性審訊方式：一、受審訊者所地官府或其主管官吏訊問後以文書回報給主審單位；二、審理人員親自前往訊問；三、由受訊問者之親屬代為接受訊問。

至於審理權責，法制史學界有案發生地、原告就被告（被告戶籍地）、受理告發之縣道等三類觀點。本文基本上支持受理告發之縣道主審之說。然乞鞠案受理縣道無權審理，依《二年律令》之規定是由受理乞鞠縣道所隸屬之二千石官派都吏負責審訊。從三件乞鞠案可知，審判結果是由受理縣道負責後續的處置業務。另外，關於乞鞠案件重審的進行地，金鍾希主張在「原審縣道」、楊振紅則認為應在「非原審縣道」進行。本文從三件乞鞠案的收、發文，還原各案例審理單位的關係，如下：

發文單位 = 重審機關 = 受理乞鞠縣道所屬之二千石官

收文單位 = 乞鞠受理地 = 乞鞠者所在之縣道 = 上呈乞鞠書之縣道
 = 乞鞠者判決時的關押地
 = 乞鞠重審判決的後續執行單位

59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於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26-429。

本文指出，乞鞠的審理地是否為原審縣道其實並無關聯。除三件乞鞠案，本文還以《奏讞書》中覆類案件與膠東侯相吳祐審理安丘縣男子故事為證，說明這些案例罪犯之審理、乃至後續處刑的執行，都是由「罪犯關押地」負責。

對於罪犯身分的隸屬地，受材料限制早期學界將刑徒姓名前所冠之縣名視為戶籍地，洛陽東漢刑徒墓誌磚出土後學者提出新解，認為庶民遭判為刑徒即喪失戶籍，身分改隸判決之獄。這不但是個人從庶民身分轉為刑徒，也攸關國家勞動力主管機制。然《嶽麓（叁）》案例 12 罪犯田遭夏陽縣判罪，其身分卻標示為「重泉隸臣田」，許多學者因而將重泉縣視為罪犯戶籍地。藉由釐清該案的來龍去脈：重泉縣乃田最初被判為刑徒之地，後發往夏陽縣獄服刑時與其「姑姊子市」通奸再被判刑。田多次遭判刑，而其身分隸屬地仍舊標示為「重泉隸臣」。本文指出，秦漢刑徒即便再犯罪，身份管理單位仍為最初判決之獄。據此，也再次印證庶民遭判為刑徒後即喪失戶籍之說。

審理進行之地與審理機關並無必然關係。行政管轄權與實際負責審訊工作、及對罪犯後續執行處刑單位，也不一定都由同一機關負責。司法審理權涉及行政管轄原則，審訊的實際運作則有種種現實環境與行政資源的考量。秦漢審訊的進行方式多樣且運作靈活。這或許是從個案研究來復原制度史的難處與樂趣所在。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南朝宋·范曄撰，南朝梁·劉昭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4，北京，頁2-19、68-69。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文物》1993：8、1995：3，北京，頁22-26、31-36。
- 張德芳、石明秀主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方北松、童華，〈嶽麓書院藏竹簡的檢測報告〉，收於陳松長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4-8。
- 水間大輔，〈秦漢時期承擔覆獄的機關與官吏〉，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77-295。

-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宋杰，〈秦漢的罪犯押解制度與檻車傳送〉，收於氏著，《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359-402。
- 宋杰，〈漢代的郡縣監獄〉，收於氏著，《漢代監獄制度研究》，頁 176-222。
- 李力，《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1985.1-2008.12）》，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
- 李學勤、胡平生、李均明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鑑定意見〉，收於陳松長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20-21。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1990。
-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於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80-449。
- 金鍾希，〈秦、漢初覆獄運營和奏讞制度：從最新出土文獻看各行政單位的司法運營和律令整備〉，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史學科 BK 事業團主辦，「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香港，2016.12-13，頁 1-42。
- 初山明著，徐世虹譯，〈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 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46-295。
- 初山明，〈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收於氏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47-109。
-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 宮宅潔著，徐世虹譯，〈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收於初山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1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287-322。
- 宮宅潔著，單印飛譯，〈“司空”小考——秦漢時期刑徒管理之一斑〉，收於氏著，楊振紅、單印飛、王安宇、魏永康譯，《中國古代刑制史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88-243。
- 徐世虹編，《中國法制通史卷（第二卷）：戰國秦漢》，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 高恒，〈漢代訴訟制度論考〉，收於氏著，《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 408-469。
- 高震寰，〈張家山《奏讞書》案例 17 譯註〉，「四分溪讀書會」，臺北，2016.5，未刊稿。
- 高震寰，〈從勞動力運用角度看秦漢刑徒制度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逕〉，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MDkz，讀取 2020.10.30。
- 張金光，〈釋張家山漢簡《曆譜》錯簡——兼說“新降為漢”〉，《文史哲》2008：3，濟南，頁 69-74。
- 張建國，〈漢代司法審判的程序與個案研究〉，收於氏著，《中國法系的形成與發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92-103。
- 閻曉君，《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北京，2009，頁 75-88。
-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3，北京，頁 32-36。
- 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3，北京，頁 43-47。
- 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 黃均鎮，〈嶽麓秦簡奏讞文書之文書格式與審理型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 楊振紅，〈南郡卒史復攷等獄簿再解讀〉，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05-129。
- 楊振紅，〈秦漢“乞鞠”制度補遺〉，收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499-509。
- 楊振紅、王安宇，〈秦漢訴訟制度中的“覆”及相關問題〉，《史學月刊》2017：12，北京，頁 5-13。

鄔勳，〈秦地方司法諸問題研究——以新出土文獻為中心〉，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14。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收於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4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86-111。

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收於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339-371。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鷹取祐司著，李力譯，〈漢代的死刑奏請制度〉，收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頁102-123。

（二）日文

池田雄一編，《奏瀨書—中国古代の裁判記録—》，東京，刀水書房，2002。

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的考察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3-92。

（三）英文

Lau, Ulrich, and Thies Staack. *Legal Practice in the Formative Stag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Exemplary Qin Criminal Cases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6.

Whence to Redress Injustice? Types of Trial Involving a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 in Qin and Early Han

HUANG Chun-chen*

The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 (*qiju*, 乞鞠)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was a system in which prisoners or their families refused to accept a sentence and filed for a re-examination of the case. Focusing on the three cases of filing a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 that appear in *Qin Bamboo Slips of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Volume III* (hereinafter, *Yuelu III*) and *Book of Submitted Doubtful Cases (Zouyan Shu, 奏讞書)* of early Western Han excavated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this study start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documents and then further clarifies th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relevant units. In so doing, it provides a compromise among or an advance on previous arguments.

First of all, in regard to jurisdiction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scholars have different arguments about the trials conducted in the original place where the case happened or in the county court where the accusation was accepted. After combing through the existing studies,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re were at least three different exceptional types of trial. Secondly, scholars also have different arguments about whether the re-examination of the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 should take place in the original or non-original trial institutions. However, since the three reference cases all proceeded in the places where the prisoners were detained, the re-examination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original trial institutions; other cases are also provided to prove this point. Thirdly, som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cholars believe that criminals would not file a petition for a new finding of fact to the original trial institution. Nevertheless, as indicated in this study, Case 11 in *Yuelu III* is exactly a case in which the prisoner filed such a petition with the original trial institution. Lastly, in earlier times, the common belief in academic circles was that the prisoners also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But after the epitaphs of prisoner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ere unearthed in Luoyang, scholars put forward a new interpretation, advocating that prisoners lost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and were made subordinate to the unit of the place where the judgment was made after being sentenced. Nonetheless, Case 12 in *Yuelu III* reveals that the identity of the criminal convicted in Xiayang County was actually marked as that of a bond-servant in Chongquan, which led some scholars to the opinion that Chongquan was the criminal's domicile. After a thorough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xt, this study reconfirms the argument that common people lost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after being sentenced as prisoners.

The trial type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had their own system norms. However, in the face of ever-changing situations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the practice could be flexible. This is also one of the difficulties faced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legal system.

Keywords: Petition for new findings of fact, legal codes of Qin and Han, excavated documents, Qin bamboo slips of the Yuelu Academy, documents of submitted cases